

股票代碼：1583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住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五路十三號

公司電話：(04)2359-122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核閱報告 .....	1
二、資產負債表 .....	2
三、損 益 表 .....	3
四、現金流量表 .....	4-5
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6-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6-36
(五)關係人交易 .....	36-39
(六)抵質押之資產 .....	39-4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40-4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4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41
(十)其 他 .....	4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41-5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41-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45-53
3.大陸投資資訊 .....	53-55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5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 鑒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763,80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8%，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85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15%。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6 所述，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 之餘額分別為 408,642 仟元及 290,994 仟元，佔資產總額 10% 及 8%，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投資利益 19,411 仟元及投資損失 2,451 仟元，分別佔稅前損益 29% 及 7%，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第二五八三號  
(86)台財證(六)第七九九三六號

會計師：王日春

會計師：黃勝義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0. 3. 31		99. 3. 31				100. 3. 31		99. 3. 31	
代碼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137,303	3	\$ 94,190	3	2100	短期借款	四.10及六	\$ 737,029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44,080	1	55,64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11	239,835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49,138	1	26,475	1	2120	應付票據		363,716	9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及四.3	596	-	147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617,496	15	375,419	11	2140	應付帳款		128,963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及五	201,939	5	151,453	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4	-
1160	其他應收款		15,833	-	14,053	-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23,75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59	-	4,520	-	2170	應付費用		76,195	2
1210	存 貨	二及四.5	950,616	22	678,342	20	2222	應付工程保留款		2,071	-
1260	預付款項		3,773	-	5,663	-	2224	應付設備款		1,898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385	-	3,306	-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19,650	1	20,378	1	2260	預收款項		21,786	1
	流動資產合計		2,043,968	48	1,429,590	4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194,625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68	-
14XX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1,791,060	4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二及四.6	1,202,353	28	965,915	28	24XX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66,716	2	62,560	2	2420	長期借款	四.12及六	268,938	6
148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	7,542	-	7,542	-		長期負債合計		268,938	6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76,611	30	1,036,017	30	25XX	各項準備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733	-
1501	土 地		37,366	1	37,366	1		各項準備合計		4,733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719,114	17	713,602	21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82,935	4	186,075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3	17,364	-
1537	模具設備		42,337	1	36,254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697	-
1551	運輸設備		18,655	-	18,090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及四.14	21,907	-
1681	其他設備		50,382	2	57,065	2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31,789	1
	成本合計		1,050,789	25	1,048,452	31		其他負債合計		72,757	1
15X8	重估增值		17,064	-	17,064	-		負債合計		2,137,488	50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67,853	25	1,065,516	31	3XXX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365,069)	(9)	(333,962)	(10)	31XX	股 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978	1	26,925	1	3110	普 通 股	四.16	950,796	23
	固定資產淨額		729,762	17	758,479	22	32XX	資本公積	四.16		
17XX	無形資產						3210	發行溢價		440,089	10
1710	商 標 權	二	522	-	449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
1720	專 利 權	二	58	-	119	-	3260	長期投資		20,033	-
	無形資產合計		580	-	568	-	33XX	保留盈餘	四.16		
18XX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316	6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四.8	162,051	4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28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四.9	-	-	162,521	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649,005	15
1820	存出保證金		1,698	-	1,69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二	4,161	-	2,87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2,974)	-
184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二	162	-	1,64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二	18,217	-
1887	受限制資產	六	13,502	1	43,100	1	3480	庫藏股票	四.16	(206,663)	(4)
	其他資產合計		181,574	5	211,843	6		股東權益合計		2,095,007	50
	資 產 總 計		\$ 4,232,495	100	\$ 3,436,4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232,4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許福助

會計主管：陳碧蓮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428,255	102	\$ 348,28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6,778)	(2)	(4,258)	(1)
4190	銷貨折讓		(43)	-	(289)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五	421,434	100	343,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9,623)	(78)	(270,256)	(79)
5910	營業毛利		91,811	22	73,481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30,875)	(7)	(34,613)	(1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9,272	7	36,354	11
	已實現營業毛利		90,208	22	75,222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715)	(6)	(24,50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278)	(3)	(10,976)	(3)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15,556)	(4)	(10,100)	(3)
	營業費用合計		(52,549)	(13)	(45,584)	(13)
6900	營業淨利		37,659	9	29,638	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	-	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29,233	7	9,145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24	-	22	-
7160	兌換利益		5,629	1	-	-
7210	租金收入		1,978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85	-
7480	什項收入		3,270	1	1,18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1,444	9	11,735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96)	(1)	(2,384)	(1)
7560	兌換損失		-	-	(1,12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9,045)	(2)	-	-
7880	什項支出		(233)	-	(2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974)	(3)	(3,713)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6,129	15	37,660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11,117)	(3)	(8,575)	(2)
9600	本期淨利		\$ 55,012	12	\$ 29,085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 0.73		\$ 0.41	
8110	所得稅費用		(0.13)		(0.09)	
9600	本期淨利		\$ 0.60		\$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 0.71		\$ 0.40	
8110	所得稅費用		(0.12)		(0.09)	
9600	本期淨利		\$ 0.59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許福助

會計主管：陳碧蓮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012	\$ 29,08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9,045	(1,385)
存貨盤盈虧淨額	(4,155)	(35)
存貨報廢損失	1,041	93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233)	(9,14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24)	-
折 舊	11,050	11,351
各項攤提	359	694
什項支出(閒置資產折舊)	186	2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6,125	2,38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260
應收票據淨額	15,122	(6,112)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12)	(143)
應收帳款淨額	(39,678)	(71,2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755)	(25,701)
存 貨	(203,894)	(64,136)
預付費用	671	(2,058)
預付款項	1,581	(1,986)
其他應收款	142	(9,448)
其他流動資產	(2,713)	7,940
長期應收票據	97	745
應付票據	30,712	53,020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92	(102)
應付帳款	27,162	44,71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5)	(6)
應付所得稅	4,992	1,943
應付費用	(8,474)	2,781
其他應付款	(14,027)	-
預收款項	(3,934)	3,006
其他流動負債	368	(17)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603	(1,7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	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314)	(30,174)

接第5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許福助

會計主管：陳碧蓮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承第4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777)	(28,3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47	-
遞延費用增加	-	(786)
商標權增加	(160)	(53)
專利權增加	-	(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416)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2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330)</u>	<u>(29,2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9,277)	104,44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	4,948	3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70,563	(24,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234</u>	<u>80,4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410)	21,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713	73,1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303</u>	<u>\$ 94,19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3,328</u>	<u>\$ 2,094</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4,245</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2,595	\$ 3,875
期初應付工程保留款	2,071	2,538
期末應付工程保留款	(2,071)	(2,538)
期初應付設備款	5,080	-
期末應付設備款	(1,898)	(2,098)
期初應付土地款	-	26,604
支付現金	<u>\$ 5,777</u>	<u>\$ 28,38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94,625</u>	<u>\$ 96,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許福助

會計主管：陳碧蓮

#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工作母機、自動化機械五金、木工機、木工車床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自七十六年底起開始生產 C N C 車床。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7150 號函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該項申請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50033757 號函核准，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開始櫃檯買賣。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〇九六一七〇〇六〇六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98 人及 239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2.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 3.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4.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新公報之規定，本公司依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如何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之定期內部報告，作為辨識營運部門之基礎。相較於被取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要求企業依風險及報酬之方式辨認兩組部門（產業別及地區別），本公司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後依其規定所應報導之部門已產生變動。

## 5. 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高度流動性短期投資。

## 7. 金融商品

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4)避險之金融商品：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如企業原始產生之外幣應收款)則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時得指定為避險工具。

(5)避險會計：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 8. 收入之認列及備抵呆帳

收入於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9. 分期付款銷貨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方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取得之長期應收票據列為其他資產。

#### 10.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入帳基礎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在製品及製成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至於淨變現價值之取決，原料及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在資產負債表日之正常營業下所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之成本係採逐項（或同一類別）與淨變現價值比較，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但於後續期間時，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期末存貨係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之原則評價，評估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及物料係指重置成本，半成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

#### 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2)本公司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期末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對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不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消除；但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時，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消除。

(3)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4)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

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

(6)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

## 12.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重估價值入帳，重大之增置、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或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2) 固定資產（含土地）以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土地並於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及八十三年八月再次辦理資產重估。

(3) 固定資產在購置及建造期間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

(4) 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則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 固定資產之折舊，除七十年一月一日後增購部份以成本，餘以重估價值依照行政院公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6)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5年～55年
機器設備	5年～10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4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13. 無形資產

係於國外申請之商標權及機台設計之專利權，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取得權利之年限依直線法平均攤提。

### 14. 遞延費用

係電力工程及裝潢工程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五年平均攤提。

### 15. 退休金

#### (1) 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

本公司自民國七十六年八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依已付薪資總額 2.30%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自八十六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2) 確定提撥辦法者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對期中財務報表不予揭露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第 34 段規定之事項。

##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3)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4)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5) 當稅法修正時，本公司已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異，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另於衡量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時，本公司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

##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

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 (2)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 19.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簡單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予以追溯調整。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評估如何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之定期內部報告，作為辨識營運部門之基礎。該公報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對損益並無影響，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3. 31	99. 3. 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0	\$ 549
銀行存款	136,453	93,641
	\$ 137,303	\$ 94,190

#### 2.金融商品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3. 31	99. 3. 3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4,080	\$ 55,644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 31		99. 3.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上櫃公司股票：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66,716	7.12%	\$ 62,560	7.12%

(a)本公司於公開交易市場買入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因公司意圖長期持有，故列入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民國九十七年度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價持續下跌，經評估為永久性跌價，認列減損損失 55,003 仟元。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7,545 仟元及 13,389 仟元。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 31		99. 3.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4,272	0.13%	\$ 4,272	0.13%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270	0.09%	3,270	0.09%
	<u>\$ 7,542</u>		<u>\$ 7,542</u>	

3.應收票據淨額

	100. 3. 31	99. 3. 31
應收票據	\$ 49,788	\$ 26,675
減：備抵呆帳	(650)	(200)
應收票據淨額	<u>\$ 49,138</u>	<u>\$ 26,475</u>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u>\$ 596</u>	<u>\$ 147</u>

4.應收帳款淨額

	100. 3. 31	99. 3. 31
應收帳款	\$ 651,896	\$ 408,270
減：備抵呆帳	(34,400)	(32,851)
應收帳款淨額	<u>\$ 617,496</u>	<u>\$ 375,419</u>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201,939</u>	<u>\$ 151,453</u>

## 5. 存 貨

	100. 3. 31	99. 3. 31
原 料	\$ 660,945	\$ 434,742
在 製 品	314,316	268,049
製 成 品	9,917	10,113
商品存貨	557	557
合 計	985,735	713,46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19)	(35,119)
存貨淨額	\$ 950,616	\$ 678,342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損益分別為利益 3,114 仟元及損失 895 仟元。

##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3. 31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當期認列投資(損)益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0,615,308 股	35.23%	\$ 763,806	\$ 9,851
TAITEC CAYMANS, INC.	8,490,005 股	71.42%	408,642	19,411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股	100.00%	29,905	(29)
			\$1,202,353	\$ 29,233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 3. 31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帳面價值	當期認列投資(損)益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9,294,308 股	32.84%	\$ 674,922	\$ 11,596
TAITEC CAYMANS, INC.	5,990,005 股	100.00%	290,994	(2,451)
			\$ 965,915	\$ 9,145

(2)本公司對國外轉投資公司之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按資產負債日相關科目匯率換算，承認長期投資外幣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3. 31	99. 3. 31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4,408)	\$ 6,528
TAITEC CAYMANS, INC.	(8,566)	13,041
	<u>\$ (12,974)</u>	<u>\$ 19,569</u>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31,789 仟元及 35,699 仟元，列為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3. 31	99. 3. 31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671	\$ 754
TAITEC CAYMANS, INC.	31,118	34,945
	<u>\$ 31,789</u>	<u>\$ 35,699</u>

(4)上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已上市（櫃）者，依其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0. 3. 31	99. 3. 31
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u>\$ 1,056,228</u>	<u>\$ 1,092,678</u>

(5)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採用其他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損益。

(6)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係採用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7)本公司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再轉投資 YAMASEIKI CAYMANS, INC. 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三軸以上聯動的數控機床、數控系統及伺服裝置及相關零組件的設計、生產、銷售及

維修。於民國九十二年間以美金 1,000 仟元及按免結匯方式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計價美金 100 仟元增加投資數，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1,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1,1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此項投資案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經審二字第〇九二〇三〇七五五號函核准在案。

(8)本公司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再轉投資 YAMASEIKI CAYMANS, INC. 間接對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其他數值控制車床其他第 8464 節工具機之零件與附件之產銷業務。該投資案預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8,0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投資金額為美金 3,700 仟元。此項投資案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經審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七七六四〇號函核准在案。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為有效掌控美國市場，以不超過 YAMA SEIKI, USA, INC.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淨值上下百分之二十內之金額，由本公司先行投資 TAITEC CAYMANS, INC.，再由 TAITEC CAYMANS, INC.購買美國通路商 YAMA SEIKI, USA INC.，並納入本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 YAMA SEIKI, USA, INC.進行增資美金 1,700 仟元，由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額認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股比例為 71.42%，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3,690 仟元。

(10)本公司於公開交易市場買入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股比例為 35.23%，雖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因此本公司對其具控制能力。對亞崙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本超過投資日持有淨值部份之商譽，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9,640 仟元。

(1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投資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萬元，取得普通股 3,000,000 股，持股 100%，該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手工具製造業及銷售等業務。

(12)本公司就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雖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3)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 7. 固定資產

(1)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3. 31			99. 3. 31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37,366	\$ 16,003	\$ -	\$ 53,369	\$ 53,369
房屋及建築	719,114	1,061	(153,109)	567,066	582,482
機器設備	182,935	-	(139,501)	43,434	55,500
模具設備	42,337	-	(29,998)	12,339	11,880
運輸設備	18,655	-	(13,309)	5,346	5,268
其他設備	50,382	-	(29,152)	21,230	23,055
未完工程	26,978	-	-	26,978	26,674
預付設備款	-	-	-	-	251
	<u>\$1,077,767</u>	<u>\$ 17,064</u>	<u>\$ (365,069)</u>	<u>\$ 729,762</u>	<u>\$ 758,479</u>

(2)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需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76 仟元及 70 仟元。

(3)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 8. 出租資產淨額

	100. 3. 31	99. 3. 31
出租資產成本	\$ 176,947	\$ -
減：累計折舊	(14,896)	-
	<u>\$ 162,051</u>	<u>\$ -</u>

### 9. 閒置資產淨額

	100. 3. 31	99. 3. 31
閒置資產成本	\$ -	\$ 176,608
減：累計折舊	-	(14,087)
	<u>\$ -</u>	<u>\$ 162,521</u>

### 10. 短期借款

	100. 3. 31	99. 3. 31
外銷借款	\$ 138,268	\$ 83,875
信用借款	530,000	405,000
擔保借款	68,761	63,000
	<u>\$ 737,029</u>	<u>\$ 551,875</u>
利率區間	<u>0.90%~1.38%</u>	<u>0.94%~2.10%</u>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部份分別為 390,197 仟元及 372,000 仟元。

(2)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 1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0. 3. 31	99. 3. 31
應付商業本票	\$ 240,000	\$ 1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65)	(101)
	<u>\$ 239,835</u>	<u>\$ 169,899</u>
利率	<u>1.175%~1.318%</u>	<u>1.10%~1.99%</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應付商業本票額度尚未動用部份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95,000 仟元。

## 12. 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利率	融資額度	契約期間	還款說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44,000	1.20%	\$ 80,000	97.12.23~102.12.23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4,000 仟元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42%	60,000	98.2.12~101.2.12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105,000	1.20%	300,000	96.5.15~101.12.31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5,000 仟元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294,563	1.50%	300,000	100.1.7~103.1.7	按月攤還一年內到期者為 98,625 仟元
小計		463,563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194,625)				
長期借款		\$ 268,938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利率	融資額度	契約期間	還款說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 60,000	1.20%	\$ 80,000	97.12.23~102.12.23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4,000 仟元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1.50%	60,000	98.2.12~101.2.12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5,000 仟元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165,000	1.08%	300,000	96.5.15~101.12.31	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 15,000 仟元
小計		265,000				
減：一年以內到期部分		(96,000)				
長期借款		\$ 169,000				

## 13. 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 19,807 仟元及 20,844 仟元，又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7 仟元及 510 仟元。

#### 14. 所得稅

(1) 本公司有關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100. 3. 31	99. 3.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5,278	\$ (1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3,021	25,58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3,549)
(b)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超限	26,008	27,185
未實現銷貨毛利(一年以上迴轉)	671	754
未實現銷貨毛利(一年內迴轉)	30,875	34,61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3,211	(2,741)
存貨呆滯損失	35,119	35,119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	(146,983)	(82,794)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7,202	17,746
未實現分固定資產利益	243	332
未實現銷貨退回	2,086	-
未實現銷貨退回相關成本	(1,714)	-
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	1,543
(c)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291)	\$ (1,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941	21,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 19,650	\$ 20,378

	100. 3. 31	99. 3. 31
(d)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4,987)	\$ (16,5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080	3,76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額－非流動	<u>\$ (21,907)</u>	<u>\$ (16,342)</u>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d)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費用(已扣除得扣抵之投資抵減)	\$ 4,992	\$ 1,942
加：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	-	4,244
期末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5,278	18,000
期初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1,978)	(18,305)
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3,021)	(25,585)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846	28,273
期末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49
期初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43)
帳列所得稅費用	<u>\$ 11,117</u>	<u>\$ 8,575</u>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之資訊內容如下：

	100. 3. 31	99. 3.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1,262	\$ 211,349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	\$ 649,005	\$ 462,019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47.04%)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5.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等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624	\$ 17,368	\$ 44,992
勞健保費用	1,763	897	2,660
退休金費用	1,265	655	1,920
其他用人費用	3,095	998	4,093
	<u>\$ 33,747</u>	<u>\$ 19,918</u>	<u>\$ 53,665</u>
折舊費用	<u>\$ 8,967</u>	<u>\$ 2,083</u>	<u>\$ 11,050</u>
攤銷費用	<u>\$ -</u>	<u>\$ 359</u>	<u>\$ 359</u>

性質別	九十九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862	\$ 12,203	\$ 29,065
勞健保費用	1,001	1,258	2,259
退休金費用	795	568	1,363
其他用人費用	1,447	351	1,798
	<u>\$ 20,105</u>	<u>\$ 14,380</u>	<u>\$ 34,485</u>
折舊費用	<u>\$ 9,420</u>	<u>\$ 1,931</u>	<u>\$ 11,351</u>
攤銷費用	<u>\$ -</u>	<u>\$ 694</u>	<u>\$ 694</u>

16.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945,99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實收股數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94,599,617 股，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於十月一日、十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執行認購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419,000 股、39,000 股及 22,000 股，執行價格為 11.1 元，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950,79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實收股數分別為 120,000,000 股及 95,079,617 股，分次發行。

## (2) 資本公積

(a)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b) 「現金增資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c)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 3. 31	99. 3. 31
發行溢價	\$ 440,089	\$ 439,561
處分資產增益	1,260	1,260
長期投資	20,033	28,626
	<u>\$ 461,382</u>	<u>\$ 469,447</u>

## (3)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九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授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海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十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授予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購價格。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103	\$ 11.1	2,598	\$ 11.6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作廢	-	-	-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2,103	11.1	2,598	11.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2,103		2,598	
認股選擇權平均公平市價	\$ 11.1		\$ 11.6	

上述認股單位數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發放現金股利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明細如下：

100. 3. 31		99. 3. 31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 剩餘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 剩餘期限(年)
\$11.1	6.28	\$11.6	7.28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相關酬勞成本均為零元。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若採公平價值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其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假 設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股利率	9.26%	9.26%
	預期價格波動性	42.66%	42.66%
	無風險利率	2.71%	2.71%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 55,012	\$ 29,085
	擬制淨利	\$ 54,836	\$ 28,91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60	\$ 0.32
	擬制每股盈餘	\$ 0.60	\$ 0.32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 0.59	\$ 0.31
	擬制每股盈餘	\$ 0.59	\$ 0.31

####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庫藏股票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4,071,000	-	-	4,071,000

  

九十九年第一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474,000	-	-	2,474,000

上述庫藏股之處分價款、期末帳面價值及市價列示如下：

	處分價款	期末帳面價值	市 價
100. 3. 31	-	\$ 206,663	\$ 141,467
99. 3. 31	-	148,040	82,508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2,474,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逾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未將其轉讓，應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五日將買回之庫藏股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若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礎，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 5,436,962 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 1,187,157 仟元。

#### (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89)台財證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轉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或經董事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並保留部分盈餘以戶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 ①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八。
-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③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b)本公司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並配合法令規定及參酌過去經驗訂定。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於當年度認列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年度之損益。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c)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董事會通過之預計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九十八年度實際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現金股利	每股1元	每股0.5元
股票股利	每股0.5元	-
董監事酬勞	\$ 3,034	\$ 1,024
員工現金紅利	\$ 12,134	\$ 4,094
股東紅利—現金	\$ 91,009	\$ 46,063
股東紅利—股票	\$ 45,504	\$ -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分配，另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d)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18. 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金融商品	100. 3. 31		99.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080	\$ 44,080	\$ 55,644	\$ 55,6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16	66,716	62,560	62,5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42	-	7,542	-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63,563	463,563	265,000	265,000

### (2) 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定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至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d)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此利率均屬浮動，其帳面金額即為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0. 3. 31		99. 3.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37,303	\$ -	\$ 94,1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44,080	-	55,6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716	-	62,56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款)	-	869,169	-	553,4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9	-	4,52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13,502	-	43,100
存出保證金	-	1,698	-	1,69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7,029	-	551,875
應付短期票券	-	239,835	-	169,8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款)	-	493,499	-	281,127
其他應付款	-	-	-	3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94,625	-	96,000
長期借款	-	268,938	-	169,000
存入保證金	-	1,697	-	-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9,045 仟元及利益 1,385 仟元。

#### (4)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如主要之銷貨係以美元及歐元為計價單位，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因此承受外匯風險。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八日發布之(100)基秘字 046 號函規定，應揭露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如下：

	100. 3. 31			99. 3.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單位：仟元						
<b>金融資產：</b>						
銀行存款						
美元	\$ 954	29.35	\$ 28,000	\$ 749	31.819	\$ 23,832
應收帳款						
美元	19,966	29.35	586,002	10,151	31.819	322,995
應收帳款 —關係人						
美元	5,281	29.35	154,997	4,891	31.819	155,627
人民幣	10,654	4.417	47,059	-	-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美元	8,490	29.35	249,182	5,990	31.819	190,596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款						
美元	4,711	29.35	138,268	2,636	31.819	83,875
應付佣金						
美元	733	29.35	21,514	727	31.819	23,132
預收貨款						
美元	1,276	29.35	37,451	704	31,819	22,401

本公司對於海外子公司淨資產亦承擔外幣換算風險，惟目前未將外幣計價之債務指定作為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避險工具。

(b)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並無集中於特定產業之情形，故並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另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必要時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c)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亞歲）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YAMA SEIKI)	本公司之孫公司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程泰蘇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弘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聚）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泰）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
程泰蘇州	\$ 46,946	11	\$ 77,725	23
YAMA SEIKI	62,744	15	8,724	3
亞 歲	375	-	380	-
	<u>\$ 110,065</u>	<u>26</u>	<u>\$ 86,829</u>	<u>26</u>

本公司訂價策略及收款條件，依市場規模及競爭性而有所差異，關係人 YAMA SEIKI 與程泰蘇州主要銷售客戶之市場規模及競爭性相當，故給與約當之訂價策略及收款條件；另銷貨予關係人程泰蘇州公司之零組件及半成品，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銷貨予關係人 YAMA SEIKI、程泰蘇州公司及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程泰蘇州	\$ 925	-	\$ -	-
亞 崁	150	-	-	-
	\$ 1,075	-	\$ -	-

上述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近。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3.31		99.3.31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應收票據：				
亞 崁	\$ 596	1	\$ 147	1
應收帳款：				
程泰蘇州	\$ 119,524	15	\$ 124,647	24
YAMA SEIKI(註1)	82,190	10	26,491	5
亞 崁	225	-	315	-
合 計	201,939	25	151,453	2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201,939		\$ 151,453	

(註1)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基祕字第169號函之規定，就 YAMA SEIKI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帳款其帳款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504 仟元，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0.3.31		99.3.31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應付票據：				
亞 歲	\$ 116	-	\$ 81	-
應付帳款：				
程泰蘇州	\$ 649	1	\$ -	-
亞 歲	55	-	-	-
	\$ 704	1	\$ -	-

(5)背書保證

(a)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程泰蘇州之背書保證金額均為美金 1,600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存 13,502 仟元(美金 460 仟元)及 43,100 仟元(美金 1,200 仟元)作為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b)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YAMA SEIKI 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1,800 仟元及 3,000 仟元。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以 957 仟元出售模具設備一批予程泰蘇州，本公司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51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其他應收款 144 仟元。

(7)其 他

- (a)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出租廠房予亞崴收取租金收入為 300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則無此情事。
- (b)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委由亞崴提供維修或其他服務之支出金額分別為 64 仟元及 217 仟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對亞崴水電費分攤 31 仟元及 1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應付費用為 67 仟元。
- (c)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對程泰蘇州代收代付運費收入分別為 33 仟元及 46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有預收貨款分別為 263 仟元及 157 仟元。
- (d)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對 YAMA SEIKI 提供之技術服務及代收代付運費之收入分別為 139 仟元及 3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預收貨款分別為 70 仟元及 75 仟元。
- (e)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本公司提供弘聚公司帳務處理服務之收入均為 15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其他應收款分別為 5 仟元及 16 仟元。
- (f)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出租廠房予亞泰，收取租金收入為 2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其他應收款 10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第一季則無此情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資產名稱	金 額	擔保標的
固定資產－土地（含重估增值）	\$ 51,863	長、短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502,353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 554,216</u>	
應收帳款 L/C	<u>USD 4,711</u>	短期擔保借款
受限制資產	<u>\$ 13,502</u>	程泰蘇州借款擔保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擔保標的
固定資產—土地(含重估增值)	\$ 51,863	長、短期擔保借款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518,421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計	\$ 570,284	
應收帳款 L/C	USD 2,810	短期擔保借款
受限制資產	\$ 43,100	程泰蘇州借款擔保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0. 3. 31	99. 3. 31
JPY 13,625仟元	JPY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開立保證票據 1,452,000 仟元、美金 6,000 仟元及 1,087,000 仟元、美金 6,000 仟元作為向銀行信用貸款之保證。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向經濟部工業局 ICT 補助專案計劃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2,100 仟元。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保證票據予客戶為 1,953 仟元。

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經濟部科專新世代五軸複合機補助專案計劃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15,040 仟元。

6.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賃地址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支付方法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100年	101年~112年
中部科學 工業園區 之管理局	土地	中部科學園區	93.04.01 ~ 112.12.31	按政府規定地價 之調整未來年度 最低租金給付彙 列如下：	\$ 3,518	\$ 56,284

- 7.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廠商收取之保證票據均為 2,980 仟元。
- 8.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對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均為美金 1,600 仟元。其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程泰蘇州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提供美金 460 仟元及美金 1,200 仟元定存擔保。
- 9.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YAAM SEIKI 之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1,8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
- 10.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埃及客戶因產品品質及續後維修開立之保證函分別為美金 313 仟元及 230 仟元。
- 11.本公司因預購嘉義縣政府「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期開發案」之生產事業用地合約總價款，原為 279,913 仟元，因考量目前產業及其他投資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向嘉縣政府申請變更預購面積，變更後總價款為 133,02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向嘉義縣政府繳納 26,604 仟元土地款，尚有 106,416 仟元未支付，縣政府目前於整地階段，故短期內無資金投入之計畫。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 他

無此事項。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予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予限額	資金貸予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39	\$ -	-	1	\$62,744	-	\$ -	-	-	\$209,501	\$838,003

備註：1. 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10%為限。  
2. 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報淨值40%為限。

註1：1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依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3：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167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當期淨值20% (海外聯屬公司為30%)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50%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二)							
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3	\$628,502	\$46,960 (USD1,600)	\$46,960 (USD1,600)	-	2.24%	\$1,047,504
0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3	\$628,502	\$52,830 (USD1,800)	\$52,830 (USD1,800)	-	2.52%	\$1,047,504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如下：

1. 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子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 1)	市價 (註 2)	
程泰機械(股)公司	股票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615,308	\$763,806	35.23%	1,056,228	
	"	TAITEC CAYMANS, INC.	子 公 司	"	8,490,005	408,642	71.42%	408,642	
	"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9,905	100%	29,905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17,000	66,716	7.12%	66,716	
	"	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984	4,272	0.13%	3,397	
	"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	3	3,270	0.09%	3,660	
	"	台 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3	135	-	135	
	"	南 亞	-	"	10,692	927	-	927	
	"	遠 東 新 世 紀	-	"	1,500	68	-	68	
	"	永 大	-	"	1,000	46	-	46	
	"	堤 維 西	-	"	34,833	601	0.01%	601	
	"	東 台 精	-	"	109,917	4,979	0.05%	4,979	
	"	台 鹽	-	"	520	12	-	12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註 1)	市價 (註 2)	
程泰機械(股)公司	股票	中砂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4	51	-	51	
"	"	中鋼	-	"	93,163	3,275	-	3,275	
"	"	鴻海	-	"	346	36	-	36	
"	"	華泰	-	"	87,802	596	0.01%	596	
"	"	台積電	-	"	11,402	805	-	805	
"	"	精誠	-	"	3	-	-	-	
"	"	佳世達	-	"	16,200	288	-	288	
"	"	宏碁	-	"	212,213	12,733	0.01%	12,733	
"	"	凌陽	-	"	53,516	987	0.01%	987	
"	"	友達	-	"	388	10	-	10	
"	"	環科	-	"	458,885	7,687	0.35%	7,687	
"	"	偉詮	-	"	34,803	708	0.01%	708	
"	"	中工	-	"	1,190	10	-	10	
"	"	永豐金	-	"	53	1	-	1	
"	"	兆豐金	-	"	435	10	-	10	
"	"	元大金	-	"	237	5	-	5	
"	"	台企	-	"	733	9	-	9	
"	"	新光金	-	"	260	3	-	3	
"	"	國泰金	-	"	38,610	1,875	-	1,875	
"	"	第一金控	-	"	11,669	294	-	294	
"	"	緯創資通	-	"	36,575	1,704	-	1,704	
"	"	奇美	-	"	205,834	6,206	-	6,206	
"	"	高鋒	-	"	395	6	-	6	
"	"	展茂	-	"	134,577	-	0.01%	-	
"	"	均豪	-	"	855	13	-	13	

註 1：其持股比例按四捨五入取到小數點第四位揭露。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備註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	98.11.17	\$133,020	\$26,604	嘉義縣政府	"	-	-	-	-	無	興建廠房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119,524	1.53	\$ -	-	\$ -	\$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606,243	\$569,819	30,615,308	35.23%	\$763,806	\$20,232	\$9,851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程泰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TAITEC CAYMANS, INC.	英屬開曼 群 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8,490	USD7,490	8,490,005	100.00%	408,642	19,411	19,411	
程泰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亞泰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 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 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9,905	(29)	(29)	
TAITEC CAYMANS, INC.	YAMASEIKI CAYMANS, INC	英屬開曼 群 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4,800	USD3,800	4,800,005	100.00%	USD9,608	USD 476	USD 476	
TAITEC CAYMANS, INC.	YAMASEIKI, USA, INC	美 國	專用機及自動化設備之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 計、製造及銷售  精密元組件製造及銷售  有關上項產品、零件、 原料之進出口貿易買賣	USD3,690	USD3,690	1,460,000	71.42%	USD4,308	USD 255	USD 183	
YAMASEIKI CAYMANS, INC	程 泰 機 械 (蘇州)有限公司	蘇 州	三軸以上聯動的數控機 床、數控系統及伺服裝 置及相關零組件的設計 生產及精密數控機床的 維修及銷售	USD1,100	USD1,100	-	100.00%	USD5,958	USD 493	USD 493	
YAMASEIKI CAYMANS, INC	程 泰 機 械 (吳江)有限公司	吳 江	三軸以上聯動的數控機 床、數控系統及伺服裝 置及相關零組件的設計 生產及精密數控機床的 維修及銷售	USD3,700	USD2,700	-	100.00%	USD3,627	USD (17)	USD (17)	
亞崴機電股 份有限公司	B-Way (Cayman) Co., Ltd.	英 屬 開 曼 群 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 業	175,443	144,629	5,365,029	100%	489,490	10,206	10,206	
亞崴機電股 份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美 國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53,968	-	584,192	28.58%	51,975	2,130	2,130	
亞崴機電股 份有限公司	AWEA KOREA. INC.	韓 國	(註2)	8,115	-	-	-	8,115	-	-	
亞崴機電股 份有限公司	佳崴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台 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  機械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29,951	(8)	(8)	
B-Way (Cayman) Co., Ltd.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英 屬 開 曼 群 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 業	USD7,530	USD6,530	7,529,840	100%	USD16,377	USD353	USD35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上海竹崑機電 有限公司	上海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國際貿易業	USD2,500	USD2,500	-	100%	USD6,018	USD300	USD300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達崑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蘇州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2,400	USD2,400	-	100%	USD3,317	USD 32	USD 32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亞崑機電(蘇 州)有限公司	蘇州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2,700	USD1,700	-	100%	USD2,633	USD(4)	USD(4)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 2：被投資公司籌備中，尚未開始營業。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①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予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予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予限額 (註2)	資金貸予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亞崑機電股 份有限公司	AWEA U.S.A. INC. (AWEA)	其他應收款	\$ 8,699	\$ -	-	1	\$ -	(註4)	\$ -	-	-	\$45,304	\$181,216
2	亞崑機電股 份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16,004	\$13,548	-	1	17,413	(註4)	\$ 406	-	-	\$45,304	\$181,216

註 1：1 表為有業務往來者，2 表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 為限。

註 3：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為限。

註 4：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 167 號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一般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時，將其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融通。

②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名稱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竹崴機電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98,844 (淨值×20%)	USD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9,350 仟元)	USD 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9,350 仟元)	-	1.47%	\$997,111 (淨值× 50%)

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註一)	
TAITEC CAYMANS, INC.	股 票	YAMASEIKI CAYMANS, INC.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800,005	USD9,608	100.00%	USD9,608	
"	"	YAMA SEIKI USA, INC.	"	"	1,460,000	USD4,308	71.42%	USD4,308	
YAMASEIKI CAYMANS, INC.	"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	"	-	USD5,958	100.00%	USD5,958	
"	"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	"	-	USD3,627	100.00%	USD3,627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B-Way (Cayman) Co., Ltd.	"	"	5,365,029	489,490	100.00%	489,490	
"	"	佳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29,951	100.00%	29,951	
"	"	AWEA KOREA, INC.	"	"	-(註3)	8,115	-(註3)	8,115	
"	"	YAMA SEIKI, U S A I N C	-	"	584,192	51,975	28.58%	51,975	
"	"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76,000	22,773	2.43%	22,773	
"	"	AUTECH EUROP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註2)	5.00%	-	
"	"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957,303	29,573	7.70%	-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註 2：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因被投資公司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微，故予全數轉列損失。

註 3：被投資公司籌備中，尚未開始營業。

④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⑤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備註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土地	98.11.17	\$136,695	\$27,339	嘉義縣政府	無	-	-	-	-	無	興建廠房	無	-
亞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99.11.26	\$125,044	\$25,009	"	"	-	-	-	-	"	"	"	-
佳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99.11.30	\$134,011	\$26,802	"	"	-	-	-	-	"	"	"	-

⑥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⑦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⑧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Y A M A S E I K I , U S D , I N 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122,921	15.5	-	-	\$ -	\$2,615
"	上海竹崴機電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104,140	52.7	-	-	-	-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列示如下：

A. 金融商品交易

亞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及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亞歲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遠期外匯買合約

100. 3. 31

合約賣出金額(元)	公平價值	合約幣別	到期日	到期值
EUR 134,000	\$ 5,670	歐元	100.01.31	\$ 5,533
EUR 304,000	12,020	歐元	100.03.02	12,923
	<u>\$ 17,690</u>			<u>\$ 18,456</u>

亞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766 仟元。

b. 交易風險

(a)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或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而利率風險因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c)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亞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亞歲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B. 金融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0. 3. 31		99. 3.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73	\$ 22,773	\$ 27,520	\$ 27,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73	-	36,966	-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96,430	96,430

亞歲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收／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定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c)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d)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C. 亞崙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0. 3. 31		99. 3. 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04,624	\$ -	\$ 208,238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款)	-	185,302	-	90,91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	-	659,901	-	597,9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款)	-	18,359	-	15,5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73	-	27,520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9,715	-	4,478
存出保證金	-	2,033	-	27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18,747	-	4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59,803	-	150,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款)	-	507,966	-	300,5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款)	-	184,011	-	135,064
其他應付票據	-	-	-	756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	96,430
存入保證金	-	213	-	-

D. 亞崙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3. 31		99. 3. 31	
	外 幣	匯率(註)	外 幣	匯率(註)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356	29.35	\$ 15,113	31.94
歐 元	2,135	41.51	1,258	45.9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7,335	29.35	13,331	31.9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86	29.45	542	32.04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32	29.45	570	32.04
歐 元	1	41.91	-	-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1,100 (NTD 32,285) (註三)	(註一)	USD 1,100 (NTD 32,285) (註三)	-	-	USD 1,100 (NTD 32,285) (註三)	100.00%	USD 493 (NTD 14,433) (註三)	USD 5,958 (NTD 174,428) (註三)	\$ -
程泰機械(吳江)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國際貿易業	USD 3,700 (NTD 108,595)	(註一)	USD 2,700 (NTD 79,245)	USD 1,000 (NTD 29,350)	-	USD 3,700 (NTD 108,595)	100.00%	USD (17) NTD (498)	USD 3,627 (NTD 106,18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 值 ×60%
\$ 140,880 (USD4,800) (註三)	\$ 267,085 (USD9,100) (註三)	\$ 1,257,004

註一：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公司自結同期財務報表。

註三：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認列損益以平均匯率換算）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直接向大陸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之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期末應 付帳款%
程泰機械(蘇州) 有 限 公 司	\$ 925	-	\$ 649	1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關係人程泰蘇州公司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近。

(b)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直接與大陸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 貨		應收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期末應 收帳款%
程泰機械(蘇州) 有 限 公 司	\$ 46,946	11	\$ 119,524	15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程泰蘇州公司之產品係為零組件及半成品，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銷貨程泰蘇州公司及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利益：無。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詳十一.1.(2)及七.8。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五 2.(7)。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